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玲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06,8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陈玲媚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力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奖金根据年底经营状况审议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汪一新、邱建克、陈玲媚、王智迪、胡建连、黄成亮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1. 议案内容：

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徐婷俊 2023 年度津贴均为税前 2 万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0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的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4,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力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华德、陈郑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